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志

選任辯護人 鄭猷耀律師

林裕展律師

吳鎧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85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炳志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陳炳志、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本件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調解金並全數給付完畢，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參本院調解筆錄及匯款交易明細）。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1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4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5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6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7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8 外，不得上訴。

09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1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巫惠穎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4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6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0855號

01 被 告 陳炳志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3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炳志與甲女（代號：AB000-K114210號，真實姓名年籍詳
06 卷）於民國114年7月8日透過WOOTALK交友軟體認識後，經過
07 通訊軟體之聊天，甲女認為雙方個性不適合，遂於114年8月
08 27日告知陳炳志將不會再回復陳炳志之訊息，且將陳炳志之
09 LINE帳號封鎖，詎陳炳志於使用IG社群點擊追蹤甲女之IG帳
10 號及傳送手機簡訊予甲女而均未獲回復後，竟於114年9月15
11 日前之某日，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利用其擔任
12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揆眾公司）行銷部主任而
13 有管理揆眾公司所招攬會員個人資料檔案權限之機會，登入
14 揆眾公司電腦內之會員資料庫，輸入甲女之姓名進行查詢，
15 進而非法取得甲女之電子郵件信箱聯絡方式，再於同日18時
16 28分許，寄送電子郵件至甲女之電子郵件信箱，而非法利用
17 甲女之個人資料。嗣甲女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甲女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炳志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通聯調閱查詢
22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寄送
23 予告訴人之電子郵件列印等在卷可佐，本案被告犯嫌洵堪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違
26 反同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27 三、至於告訴人雖主張被告之所為亦涉有刑法妨害秘密罪，然依
28 現有證據觀之，被告並未有將告訴人登記在揆眾公司之會員
29 個人資料洩漏之情形，且被告本案之行為，核與刑法妨害秘
30 密罪章所規定各罪之規範構成要件要素均屬不符，是告訴人

01 此部分妨害秘密罪名之指訴，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與前揭提
02 起公訴部分，具有社會基本同一事實關係，為起訴之效力所
03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黃元亨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林莉恩

12 所犯法條

1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5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16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7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8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